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核查意见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能电力”、“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有关格式指引的要求，对亿能电力 2022 年度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 2022 年度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22 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00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5,000,000.00 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787,184.42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6,212,815.58 元，到账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9 日。

亿能电力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超额配售选择权已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全额行使，按照本次发行价格 5.00 元/股，在初始发行规模 1,500.00 万股的基础上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 225 万股股票，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 1,725.00 万股，发行人由此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125.00 万元，连同初始发行规模 1,500.00 万股股票对应的募集资金总额 75,000,000.00 元，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 86,25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8,790,221.92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7,459,778.08 元。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对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亚苏验[2022]35号《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1月14日对公司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亚苏验[2022]36号《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管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2,694,010.07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79,929,245.28
减：2022年度发行费用	922,748.59
减：2022年度募集资金置换（发行费用）	1,543,906.11
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净额【注】	77,462,590.58
加：2022年度募集专户利息收入	100,089.43
减：2022年度银行手续费	3,588.83
减：2022年度闲置资金购买理财	35,000,000.00
减：2022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9,865,081.11
截止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2,694,010.07

注：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净额77,462,590.58元与募集资金净额77,459,778.08元差异为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缴纳的印花税2,812.50元通过自有资金支付，未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出，也未进行资金置换。

二、2022年度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2022年度公开发行股票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项目变更、监督与报告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

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制度，并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2022 年度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	1103057419100068772	79,929,245.28	5,863,149.60	活期存款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0750188000144345	-	1,648,515.37	活期存款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0401210000002344	-	5,182,345.10	活期存款
合计				12,694,010.07	-

此外，2022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500 万元购买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到期，具体情况详见“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2022 年度公开发行股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银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79,929,245.28
减：2022 年度发行费用	922,748.59
减：2022 年度募集资金置换（发行费用）	1,543,906.11
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净额	77,462,590.58
加：2022 年度募集专户利息收入	100,089.43
减：2022 年度银行手续费	3,588.83
减：2022 年度闲置资金购买理财	35,000,000.00
减：2022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9,865,081.11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694,010.07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22 年度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一《2022 年度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2022 年度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

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543,906.11 元（不含税）。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置换事项已经实施完毕。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出具了苏亚苏鉴[2022]32 号《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三）使用 2022 年度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 2022 年度公开发行股票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2022 年度公开发行股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22 年 10 月 26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50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拟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2022 年度，亿能电力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预期收 益率(年化)	目前 状态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村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性存款	3,500	2022-11-9	2023-2-9	1.4%-3.3%	存续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严格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存在未履行审议决策程序、实际执行超出审议范围或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况。

(五)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如适用）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六)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如适用）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意见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亿能电力董事会编制的 2022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苏亚苏鉴[2023]9 号），鉴证报告认为亿能电力董事会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有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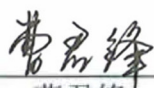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度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曹君锋


张兴云



附表 1:

2022 年度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77,459,778.08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865,081.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865,081.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变压器和电抗器改扩建项目	否	36,621,10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否	否
研发中心项目	否	5,171,80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5,666,878.08	29,865,081.11	29,865,081.11	83.7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77,459,778.08	29,865,081.11	29,865,081.11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				

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不存在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存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超募资金投向	报告期内不存在超募资金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1.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报告期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2.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募集资金净额。